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語音播放試題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得使用語音播放試題。
- 二、語音播放試題採闌內預先錄製及試場內播放之方式進行施測，依其內容分為「文字版」、「點字版」、「圖文版」等 3 種類型，各類型之試題內容如下：
 - (一)「文字版」語音試題：其試題內容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題幹文字部分，不含圖表說明部分；考生須自行閱讀紙本試題之圖表。
 - (二)「點字版」語音試題：其試題內容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點字試題之題幹部分，不含圖表說明部分；考生須自行摸讀點字圖表冊(紙本)。
 - (三)「圖文版」語音試題：其試題內容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且含點字試題之題幹與圖表說明部分。
- 三、各類型語音播放試題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文字版」語音試題之計分方式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
 - (二)「點字版」及「圖文版」語音試題之計分方式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即原一般紙本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 五、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語音試題之檔案為 MP3 格式，使用光碟播放機(CD Player)讀取。
 - (二)考生應配戴耳機應考，以防杜試題內容隨聲音溢散。
 - (三)考生得於考試前一週主動聯繫考區，並請其安排瞭解播放設備之功能及操作。
 - (四)播放設備，除障礙程度嚴重者得請監試人員協助外，由考生自行操作為原則；考生於使用前應詳細測試並自負使用責任，不得於考試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請監試人員協助操作者，須於考試 1 天前向考區聲明申請以便安排相關試務。
- 六、光碟播放機及耳機由本中心提供，並至遲於考試 1 週前連同測試光碟片送達考區，以供監試人員練習操作並進行功能測試；考區亦應至遲於考試 1 天前安排考生至考區試務辦公室預先瞭解播放設備之功能及操作。

- 七、使用語音播放試題之試場，各節考試開始前，其監試人員應備妥光碟播放機、耳機及電池等，光碟播放機必須插電使用，並使用測試光碟片確實檢測相關設備之操作功能正常。
- 八、使用語音播放試題之試場，各考科除原審定提供之試題外，另備有以下備用試題：
- (一)「文字版」語音試題試場：1份「文字版」語音試題及1份一般A4紙本試題。
 - (二)「點字版」語音試題試場：1份「點字版」語音試題(不含點字圖表冊紙本試題)及1份一般A4紙本試題。
 - (三)「圖文版」語音試題試場：1份「圖文版」語音試題及及1份一般A4紙本試題。
- 九、考區對使用語音播放試題之試場，請預先規劃各科目之預備監試人員，以便於光碟片(含備份)或播放設備故障時，以現場人工報讀方式提供服務。報讀作業方式另見「人工報讀試題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 十、語音播放試題施測時，遇有供電中斷、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必要時並報請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於考試結束後，應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以供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做適當之處理。
- 十一、考區試務人員應將試畢之試題光碟片放回原試題袋內，連同所有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中心。